

宁夏人大

NINGXIARENDA

2019年
10

总第489期

国内统一刊号

CN64-1042/D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 ◎ 向功勋模范人物致敬
- ◎ 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



9月24日至27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和秘书长徐力群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全区科技创新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1月至8月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全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召开联组会议，对全区科技创新工作进行了专题询问。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作出了关于修改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自治区盐业管理条例的决定，批准了《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养

犬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的议案。

石泰峰指出，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努力走出一条开放创新、特色创新之路。要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加快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财政体制机制，确保完成全年财政任务。要坚定不移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推动做强做优做大，更好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要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科学规划、突出特色，切实解决好农村道路、厕所、垃圾处理等事关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真正让乡村美起来、让农村环境好起来。

石泰峰强调，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进一步强化责任、强化措施，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许传智、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转自《宁夏日报》 图 / 吴彩虹)

向功勋模范人物致敬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不朽功勋，镌刻国家发展史册；光辉榜样，照亮民族复兴征程。

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授予于敏等8人“共和国勋章”，授予劳尔·卡斯特罗·鲁斯等6人“友谊勋章”，授予于漪等28人国家荣誉称号。作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重要体现，作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的重要内容，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评选颁授，必将进一步激发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进一步凝聚国际友人参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智慧和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对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进行系统性设计、作出全方位部署。从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立大德于社会”，到建立中国特色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扬大义于国家”，再到褒扬功勋模范人物“布大信于天下”，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形成了精神引领、制度保障、有效实施的完整系统。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首次开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集中评选颁授，体现了开创性、突破性、示范性，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凝聚力和感召力，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人民创造历史，历史造就英雄。新中国成立70

年来，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热情投身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为伟大祖国献身、为幸福生活奋斗，涌现出无数可歌可泣的杰出人物，谱写了一曲曲感天动地、气壮山河的奋斗赞歌。行程万里，礼赞英雄从来都是最动人的乐章。获得“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功勋模范人物，是新中国英模群体的典型代表，是人民的光荣、国家的财富。铭记他们的历史功绩，尊崇他们的英雄风范，彰显了关心英雄、珍爱英雄、尊崇英雄的国家态度。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是国家最高荣誉，是无上的荣光，也是激发亿万人民奋勇前行的巨大力量。功勋模范人物不仅是国家栋梁、民族先锋、社会楷模、行业翘楚，也是我们身边可爱可敬、可亲可感的榜样典型。功勋模范人物身上，生动地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活动，扬起信念风帆、树立模范标杆，有利于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见贤思齐、崇德向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不断培厚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

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新时代新征程，功勋模范人物的英名伟绩，是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精神火炬，是引领全国各族人民开拓进取、建功立业的榜样力量。以功勋模范人物为榜样，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蔚然成风，让新气象新作为不断展现，我们就一定能汇聚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磅礴力量；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也必将因亿万追梦人英雄般的奋斗而更加精彩。



目录

宁夏人大

吴鹤国题

《宁夏人大》月刊
2019年第10期(总第489期)
2019年10月25日出版

主管、主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宁夏人大》编辑部

主编 徐力群
副主编 董秀敏
责任编辑 范子荣 邹长宁 杨瑾 朱志军
本期执行编辑 李刚

本刊地址 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政编码 750002
编辑部电话 (0951)5188106 5188262
传真 (0951)5188007
电子信箱 nxrd@163.com
刊号 ISSN 1672-9471
CN64-1042/D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发行 《宁夏人大》编辑部
定价 8.00元

设计 冯丹英
印刷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电话 (0951)5177171 5177428

卷首

01 向功勋模范人物致敬 / 人民日报评论员

新视角

04 声音
05 视点

特别关注

常委会报道

06 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 / 范子荣
10 加强人大监督 管好国有资产 / 刘艳 伊玉蓉
12 筑牢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底线 / 吴彩虹 杨建科
15 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 刘志军 王红武
17 改善人居环境 扮靓美丽乡村 / 王娟 肖军
20 保障“她”权益 立法润芳菲 / 王瑞
22 拧紧饮用水卫生的“安全阀” / 武占强
24 规范办理工作 更好保障代表建议权 / 陈旭
25 各市立法速览 / 张艳玲 杨冬燕 朱婷
27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人大广角

要闻

30 石泰峰现场调研督办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等9则

机关党建

33 机关党委开展“互观互检”活动促进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 金晶
33 创新党建活动形式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 王军山

代表风采

34 做一名群众满意的人大代表

/ 范军

研究与思考

36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 唐政东

市 县人大动态

38 银川市:调研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等 7 则

代表建议

40 加强“僵尸车”治理等 3 则

他山之石

41 教育惩戒权来了:管住课堂上的“熊孩子”等 3 则

人大知识

43 代表法对人大代表职务是如何规定的等 2 则

文化生活

塞上英模

44 吴家麟:甘当发展民主和厉行法治的铺路石

宁夏史话

46 将台会师历史回眸

/ 邵予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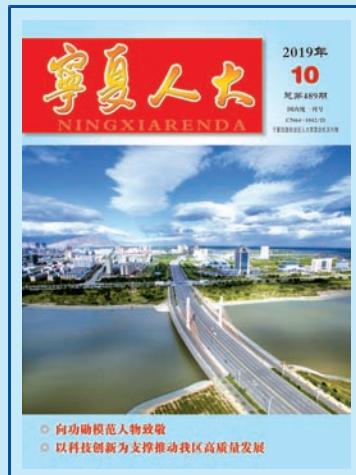
凰文苑

48 祖国礼赞

/ 李刚军

艺术长廊

49 赵文花剪纸作品



封面:石嘴山跨越

摄影:娄星辰



P06 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



P12 筑牢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底线



P34 做一名群众满意的人大代表

声 明 本刊采用了一些文章、图片,因作者地址和联系方式不详,敬请作者与编辑部联系领取。

“中国的昨天已经写在人类的史册上，中国的今天正在亿万人手中创造，中国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把我们的人民共和国巩固好、发展好，继续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10月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崇尚英雄才会产生英雄，争做英雄才能英雄辈出。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对英雄模范的表彰。今天我们以最高规格褒奖英雄模范，就是要弘扬他们身上展现的忠诚、执着、朴实的鲜明品格。”

“英雄模范们用行动再次证明，伟大出自平凡，平凡造就伟大。只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不懈的奋斗精神，脚踏实地把每件平凡的事做好，一切平凡的人都可以获得不平凡的人生，一切平凡的工作都可以创造不平凡的成就。”

——9月2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上的讲话



政务处分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拟设定 6 种处分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10月8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今年8月，政务处分法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10月8日全文公开的政务处分法草案分为7章，包括总则，政务处分种类和适用，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复审、复核、申诉，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6条。中国人大网同时公开了关于政务处分法草案的说明。

根据草案说明，政务处分是对违法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监察法首次提出政务处分概念，并以其代替“政纪处分”，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制定政务处分法，将监察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把法定对象全面纳入处分范围，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有利于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公职人员队伍。

草案明确了政务处分主体。规定处分决定机

关、单位包括任免机关、单位和监察机关，并明确两类主体的作用和责任；明确了党管干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等5项政务处分原则。

草案规定了政务处分种类和适用规则。设定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6种政务处分。相应的处分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

草案规定：“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职级和级别；其中，受到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到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和级别”“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草案严格规范政务处分程序，对处分主体的立案、调查、处分、宣布等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考虑到有的公职人员在任免、管理上的特殊性，草案规定，对各级人大（政协）或者其常委会选举或者任命的人员给予撤职、开除政务处分的，先由人大（政协）或者其常委会依法依章程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处分决定机关、单位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为充分保障被处分人员的合法权利，草案还设专章规定了复审、复核、申诉途径。草案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6日。★

（转自新华网）

责任编辑：范子荣



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我区科技创新情况实录

文 / 范子荣 图 / 吴彩虹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宁夏时作出重要指示：“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宁夏继续推进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把创新驱动战略列为大力实施“三大战略”之首，今年召开的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七次全体会议又通过了《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推动以科技创新带动全面创新，切实增强宁夏发展的竞争力。

创新驱动战略实施两年多来，我区科技创新情况如何，存在哪些问题，又如何解决？备受社会关注。在深入调研和常委会会议审议专项报告的基础上，9月26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对我区科技创新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在2个多小时的时间内，8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及自治区人大代表先后发问，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带领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人社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现场回答了询问，并就政府抓好相关问题整改落实作表态发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锐作了讲话，副主任姚爱兴主持联组会议。

我区科技创新存在哪些短板,如何解决?

创新意识不强、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结合不紧密和创新活力、投入不足的问题亟待解决

围绕我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情况,赵小平委员第一个发问:“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区还存在哪些短板?如何解决?”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郭秉晨说,短板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创新意识不强。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仅占 26.6%,部分市县区不够重视创新工作。二是区内创新主体与我区发展需求结合还不够紧密,产出的科技成果难以转化。引进区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的机制还不完善、力度还不够。三是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还未充分激发出来,引才引智引成果的机制还不健全。四是市县财政科技投入不足,企业的研发投入主体地位需要进一步强化。

谈到解决措施,郭秉晨说,我们首先抓住企业家这个关键,培养和提升企业家创新意识,激发企业家的创新精神。二是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计划,持续壮大科技型企业。三是把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重中之重,大力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特别是企业引进转化各类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四是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聚集全国创新资源为我所用。五是继续加强对市县科技创新成效的考核,推动科技创新更快发展。

采取哪些措施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柔性引才引智,聚集全国优秀人才、创新资源、科技成果助力我区创新发展

“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视察宁夏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欠发达地区通过东西部联动和对口支援等机制来增强科技创新力量的重要途径。马利君委员问:“下一步就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有哪些措施?”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郭秉晨介绍说,自治区把“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的重点放在柔性引才引智和引进转化科技成果上,聚集全国优秀人才、创新资源、科技成果助力我区创新发展。同时,围绕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引进和联合东部力量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带动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带动我区技术经纪(经理)人队伍建设。进一步联合东部力量共建科技园区,提升我区国家高新区、农高区发展水平,带动工业园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借助东部大院大所、智库力量,梳理我区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技术路线,更好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

如何解决政府科技投入不足的问题?

加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创新财政支持方式

科技创新工作是宁夏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动能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宁夏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针对政府科技投入不足的问题,尤艳茹委员提问:政府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陈春平说,一是加大增量。在明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10% 的形势下,财政科技支出确保只增不减。二是盘活存量。加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放管服”改革,建立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经费管理制度。同时,对确属于沉淀的资金及时收回,将收回的资金重点用于科技创新。三是优化结构。大力调整财政科技支出结构,重点聚焦 R&D 经费支出保障,不断提高 R&D 经费支出占比。四是创新财政支持方式,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用贴息、风险补

偿、担保以及基金等方式,撬动金融资本,调动社会资本的积极性,放大财政资金效应。

如何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开展企业对标升级,促进科创与产业对接,建立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揭榜挂帅”机制

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两张皮”问题,是制约我区工业创新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为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杨勇委员提问:“自治区将如何抓好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赵旭辉说,目前自治区通过开展工业企业对标升级活动,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找准技术、工艺、质量等环节差距和改进方向,建立了《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明确了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方向和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技术研发、技术改造。目前全区已有58个行业740家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对标,年内将实现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标工作的全覆盖。

谈到下一步工作,赵旭辉介绍说,自治区将综合运用技改贴息、综合奖补、风险补偿等资金,支持工业企业普遍开展一轮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应用水平,将科技成果切实转化为优质生产力。此外,自治区正在启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试点,正在建立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揭榜挂帅”机制。这些举措将从源头上逐步解决工业领域科技与产业发展“两张皮”的问题。

如何同时用好“引进人才”与“本土人才”?

修订人才补助政策,向基层和企业一线倾斜

在调研中,企业和科技人员反映,我区人才政

策存在“招来女婿气走儿”,有的人才政策高大上、不接地气,基层难以享受到等问题,沙新委员提问:“如何采取更有效措施解决好这一矛盾?”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孙晓军说,关于“招来女婿气走儿”的问题。今年,自治区已着手对博士补助政策进行修订完善,拟将2017年1月1日之前自主培养和全职引进的博士全部纳入补助范围,由自治区财政和用人单位按比例分别给予补助。目前该《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将从今年10月正式印发执行。

针对“有的人才政策高大上、不接地气,难以享受到”的问题,孙晓军介绍说,自治区从以下四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通过降低学历学位、降低开考比例、降低笔试分数线的“三降”政策,取消工作经历、取消户籍限制、取消笔试环节的“三取消”政策,定向招考、划片招考、专项招考的“三招考”政策,切实使人才政策向基层一线、冷门岗位、边远地区大幅度倾斜。二是在博士、硕士工作补助和安家费政策上,专门向企业和贫困地区进行倾斜。三是在“塞上英才”、国务院特贴、自治区特贴等各类人才表彰和“青年拔尖人才”“院士后备人才”人才培养选拔中,同等情况下向企业技能型人才倾斜、向贫困地区倾斜、向基层一线倾斜。四是在职称评审方面,给予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充分的倾斜照顾。

如何进一步提高我区农业科技贡献率?

抓好科技创新推动、经营主体拉动、品牌培育促动、融合发展联动

农业科技创新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行绿色发展、生产优质农产品的基础,关系着我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自治区人大代表马全保提问:“今后我区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方面有哪些打算?”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晁向阳回答,一是着

力抓好科技创新推动。围绕加快“1+4”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施10项农业关键技术攻关和20项重大实用技术推广。不断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打造一支真正受农民欢迎的农技服务队伍。同时,引导涉农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与科技推广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合作,提升成果转化和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二是着力抓好经营主体拉动。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大力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农业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和新型农民培训项目。三是着力抓好品牌培育促动。大力实施特色产业品牌工程,做强做靓“五大之乡”品牌。加强农产品源头管理,建设农产品二维码追溯系统。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确保主要农产品产地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四是着力抓好融合发展联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农业大数据,提升农业信息服务水平,加快农业数字化改造步伐。积极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强大动力。

除了以上六个问题,陶进委员和张苏安委员还分别就如何做大“宁科贷”让更多企业受益,目前我区在打造多层次“双创”载体还存在哪些不足,下一步如何更好地发挥“双创”载体作用提出询问,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发改委、人社厅负责人分别作出回答。

人大:加强法律实施,推动清除制约科技创新的制度障碍

政府:全面梳理问题和建议,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相关工作

结合常委会会议审议和专题询问情况,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锐作总结讲话。

他强调,听取审议科技创新专项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为,是对社会高度关注问题的积极回应。

他指出,我区在促进科技发展工作方面存在差距和不足。科技创新机制不活、科技投入严重不足、这些都与促进科技发展的法律法规没有实施到位有着直接的关系,这些问题务必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要着力落实促进科技创新的法律法规责任,注重运用法律武器来推动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对科技创新的引领、规范、推动和保障作用。要着力为科技创新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完善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专利保护等为配套的科技创新法规体系建设。要着力依法推动问题切实整改落实。自治区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要准确把握人大监督新定位、新要求,坚持法律至上,坚持问题导向,把法律法规制度正确执行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推动清除制约科技创新发展的制度障碍。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加强跟踪监督,推动有关方面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加强改进工作、完善制度措施,真正把这次审议与询问的成果运用好落实好。

在作表态发言时,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刘可为深有感触地说“今天大家会上所提出来的这些问题,实际上都是科技创新工作中的一些要害、一些重点问题,是做好科技创新工作的一些关键所在。”同时表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将认真把今天提出的各项问题和意见建议全面梳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要求尽快地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出汇报。★

责任校对:李刚

加强人大监督 管好国有资产

文/刘 艳 伊玉蓉

今年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第二年,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怎么样?还存在哪些问题与困难?如何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促进政府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9月24日至27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政府报告亮出国有资产“家底” 今年专项报告剑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宁夏国有资产“家底”有多少?两个报告向全区群众交出了全口径的“明白账”。《综合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底,全区国有企业804户,资产总额6005.65亿元,负债总额3661.4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344.18亿元,资产负债率61%,实现营业收入889.08亿元、利润30.58亿元。纳入全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汇总范围的企业58户,资产总额2825.83亿元,负债总额2404.3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21.47亿元。纳入全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共4090户,国有资产总额2197.48亿元,负债总额450.95亿元,净资产总额1746.53亿元。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全区土地总面积

7791.99万亩,其中森林面积1137.75万亩,草地面积3156.00万亩,全区取用总水量66.167亿立方米,现有查明矿产49种。

根据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今年专项报告内容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共4090家,其中,行政单位1512家,事业单位2577家,民间非盈利组织1家。资产总额2197.48亿元,负债总额450.95亿元,净资产总额1746.53亿元。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的《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内容较全面、数据较详实,情况反映比较客观,问题查找比较准确,工作措施切实可行,较为完整地交出了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一份答卷。

警惕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现象 组成人员关注自然资源流失问题

报告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及利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部分资产权属不明、底数不清;资产管理的相关基础

工作薄弱，国有资产的会计统计制度还不够健全，相关会计报表、资产统计表还不完全适应报告和监督的需要等。

如何管好用好国有资产？贾红邦委员说：“目前资产管理中基础工作普遍薄弱，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现象普遍存在，需有所警惕。”他建议，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普遍滞后，特别是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应从自治区层面采取有效措施，建立有效制度来解决。

针对国有资产流失严重的问题，张存平委员建议：“要加强监管，制定出具体措施，摸清家底，做好评估，变资源为资产，切实管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建议，探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为管理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提供支撑。

要加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 重视提高行政事业性资产使用效益

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监管，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先后修订完善了13项管理制度，初步构建了涵盖资产配置、出租、处置、监督检查等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和三级管理机制，为资产管理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全面摸清“家底”；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实行资产进场交易；在规范管理的同时，注重在优化资产结构、用好用活资产上下功夫，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服务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的成效给予肯定，并针对部分行政事业性资产权属不明、底数不清，资产配置和使用绩效不高，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资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提出建议。

“要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加快建立健全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使其真正发挥出应有作用。”“要适时组织清理核查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切实摸清资产底数，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要高度重视审计部门反馈的部分单位办公业务用房已竣工使用多年但长期不办理竣工结算、不入账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杜绝国有资产的流失。”

要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监督机制 管好用好国有资产

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意义重大。

“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一项新的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实现了良好开局、打下了一定基础。”常委会组成员认为，贯彻落实好这项制度，每年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报告，对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监督机制、更好发挥国有资产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持续推进人大对国有资产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推动规范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提升国有资产经济效益和使用效率。要坚定不移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更好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要加快建立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以及产权管理、统计报告、监督考核等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监管和问责机制，做到管理使用机构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要盘活闲置资产，规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依法下放部分资产处置权限，加大对基层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升管理使用效率。★

责任校对：刘 艳

筑牢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底线

文 / 吴彩虹 杨建科

安全生产，重如泰山。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和健康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鲜明划出了安全生产的红线，这是各行业领域需要承担的责任，是政府部门需要兑现的承诺，也是生产工作需要坚守的底线。

我区安全生产存在哪些问题？如何把这件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大事抓紧抓好？如何筑牢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底线？带着这些问题，9月2日至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我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9月26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

宣传教育须先行，强化红线意识是前提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总体评价是：总的来看，全区各级各部门狠抓责任落实，加强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意识不断提升，法定责任有效落实，依法监管有效推进，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一法一条例”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连续三年获得国务院安委会省级考核“优秀”等次。

综合来看，我区实施“一法一条例”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安全生产这根弦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

统计资料显示，2018年，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42起，同比下降8.3%；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3起，同比下降50%；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今年1—7月，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02起，同比下降43%；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3起，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执法检查报告在肯定政府工作成效的同时，指出我区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实施中还存在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整体不强，基层安全监督执法权限不明确、综合监督法定职责不清、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特别是近期道路交通领域较大事故反弹，建筑施工等部分行业领域一般事故多发，且有向非高危行业和新兴行业蔓延的趋势等问题必须引起有关部门高度警惕。

执法检查报告指出我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还不到位，“安全宣传教育系统性、针对性不足，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公共媒体参与公益安全宣传热情不高，社会公众对安全法规知晓度低”，

是法律法规实施中的一项短板。

“安全生产无小事,要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郭宏玲委员在审议时说。纵观每一起安全事故,大多数都与缺乏“红线意识”有很大关系。

2015年11月26日修订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出了明确规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是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之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包括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条例》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养、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公益宣传教育。

红线拉起来,才能织密预防事故发生的防护网,才能形成长久抓的思想防线。这是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大前提,也是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的大方向。

依法有力监管,践行法治之道是关键

徒法不足以自行,唯有贯彻落实,才能让法律权威落地生根。为了找准找实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组织开展了“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问题隐患整改销号行动、重点行业领域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和百日安全生产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针对问题隐患强化依法监管,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

——全区危险化学品集中排查整治攻坚战查出隐患818条,全部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涉及违法行为的进行立案处罚。

——203家生产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启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常态化进行。

——143项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可“不见面”办理,实现了“清单外无权利,窗口之外无审批”的目标。

——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



▲ 执法检查组在平罗县汽车站检查

周中朝 / 摄

险,去年共投保558家企业,保障金额99.24亿元,为中小微企业构建起一道牢固的安全生产风险屏障。

——为22个县区安监机构现场检查、生产设备检查两大类610台(套)执法装备,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在全区工矿企业全部上线运行。

“严”字当头,“命”字在心。一系列具体、有针对性的措施,有效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的依法治理,提高了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执法检查组指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权限不明确,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法定职责不清晰,这些监管部门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短板,



直接影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施行。针对这些问题,检查组建议,要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开展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抓好危化品综合治理,抓好道路运输安全,持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防控,把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之前,消灭在萌芽状态。要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依法监管能力,加强乡镇、街道和开发区安全管理机构建设,厘清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职责,强化“科技兴安、科技保安”。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我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也高度关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加大监管力度提出了有见地的意见建议。张存平委员建议,加大对重点行业、薄弱领域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对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特别是老年人代步车市场投入环节的监管;出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完善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相关条款,适应机构职能改革要求。拓兆功委员建议,要加大对非公中小企业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监管力度,实现安全与防护全覆盖。

层层传导压力,筑牢责任之基是保障

安全生产问题,说到底是个责任落实问题。如果安全生产“讲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缺乏敢于碰硬、不走过场的责任意识,就可能为重大事故埋下隐患。因此,压实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显得尤为重要。

去年9月,自治区出台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提出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进一步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将市、县(区)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建立安全生产巡查

工作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等举措,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考察。安全生产责任的螺丝拧得越来越紧。

为了推动法定责任的有效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大考责、问责力度。今年以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对地方、部门和企业负责人约谈22人次,召开现场警示会5次,发出事故预警9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全面推行安全总监制度,积极探索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了有效的责任落实体系。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责任落得实,企业形象才树得好,品牌才叫得响。检查中发现,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对落实安全法规不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少,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重生产、轻安全”“政府热、企业冷”“检查热、整改冷”的问题比较突出,甚至出现政府部门代替企业排查安全隐患的情况,主体移位、本末倒置。这些问题解决不好,企业的主体责任就落不了地,安全生产就会出现梗阻。

审议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出了建议:严格按照“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让各级领导干部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一法一条例”,要求构建部门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良好格局;严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推动企业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救援“五到位”。这三个方面的责任,是安全生产必须紧紧抓住的“牛鼻子”,不能有丝毫放松。

安全生产是发展之基、民生之本。只有我们绷紧弦、筑好堤、尽到责,严守安全“红线”,坚持安全发展,才能织牢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网”,守住人民财产安全的底线。★

责任校对:吴彩虹

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文 / 刘志军 王红武

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毒品一日不除，禁毒斗争就一日不能松懈。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区禁毒工作全面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今年8月下旬深入到银川、吴忠两市，对我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委托石嘴山、固原、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9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

毒品蔓延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但毒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对毒品违法犯罪，我区始终保持依法打击零容忍、高压态势，2013年以来，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442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404名，缴获各类毒品折合海洛因654.12公斤。在突出“严打”的同时，更加注重加强防控，吸毒人员存量和增量大幅降低。全区戒断三年未复吸人数20789人，戒断巩固率提升至68.2%，新增吸毒人员从2016年每年25.4%的增幅，降到3%以下，毒品蔓延态势得到有效遏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时看到，昔日毒品重灾区同心县下马关镇有19个涉毒村，在册涉毒人员1225人，其中贩毒689人，吸毒536人。近年来，镇党委、政府把禁毒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禁毒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实施不松劲，常态化开展制贩毒重点人员“清流”排查，依法打击外流贩

毒，严惩贩毒分子。对辖区在册吸毒人员全面建立“双四色”网格化动态管控档案，加强跟踪管理，定期尿检，切实降低复吸率，全镇戒断三年未吸270人，巩固率50.4%，“毒情”发生了实质性的扭转。

但受国际毒品“大环境”和国内“毒情”“小气候”影响，全区面临的“毒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区22个县区全部涉毒，有16个县区吸毒人员超过千人以上，禁毒工作仍存在诸多短板和不足。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陶进在常委会分组审议时提出，要严格执行禁毒“一法一条例”，始终保持依法严厉打击不放松，增强精准打击力度，最大限度压缩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空间。要不断深化外流贩毒专项整治，强化区域内制毒防控和新型毒品管控，加强贩毒人员信息分析研判，主动与外省区禁毒部门密切配合，从贩毒源头狠抓治理。

毒品预防教育要分类施策，突出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

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是贯彻禁毒法律法规，提高群众防范意识的基础工作。执法检查组了解到，近年来，全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宣传落实禁毒“一法一条例”为重点，深入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全部建成面向公众开放的禁毒科普教育基地28个，依托“宁夏禁毒微信”等自媒体平台开展个性化、靶向式禁毒宣传，打造“禁毒哥”“禁毒新声”等特色化品牌，运用“互联网+”思维建设国家禁毒

办互联网禁毒教育宁夏中心,在全社会形成自觉抵制毒品的浓厚氛围。自治区交通学校围绕“绿色无毒,健康人生”主题,以创建“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为契机,充分发挥职业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宣传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通过展示毒品仿真样品、吸毒制毒工具、人体血液循环模型等实物,介绍毒品的种类和危害,并利用数字化平台将禁毒课堂辐射到全校的每一间教室、每一名学生,极大增强了毒品预防教育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实现了学校毒品预防教育的信息化和现代化。



▲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

育的重要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未成年人吸毒率。

加强吸毒人员动态管控, 筑牢基层禁毒工作基础

永宁县望洪镇以“萤火虫 e 家”特色工作室为平台,全面推进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对吸毒人员实行网格化预警管理,加强动态管控,对在册的 200 名吸毒人员定期尿检、定期谈话、定期家访、定期帮扶救助、定期心理疏导、定期法治教育,社区戒毒执

行率 100%,社区康复执行率 100%,戒断三年未复吸 61 人,禁毒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夯实。

自 2015 年以来,我区全面加强社区戒毒和康复工作平台建设,自主建成宁夏吸毒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系统,在全区所有涉毒乡镇建成社区戒毒康复中心 246 个,配备社区禁毒专职工作人员 1000 余名,全面推行吸毒人员双四色网格化分级分类动态管控,健全完善管控帮扶措施,有效解决了吸毒人员没人管和管不好的盲点、难点问题,形成了吸毒人员网格化、信息化、标准化的管理服务模式,吸毒人员强戒出所接茬、社区戒毒康复、帮扶回归社会的全流程管理和管控措施无缝对接,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由 2013 年的 42.5% 提升到目前的 99.7%。

但是禁毒工作中依然存在吸毒人员管控难度大,基层禁毒力量相对薄弱等问题。怎样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呢?沙新委员支招,要加强对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开展常态化清查工作,做到对吸毒人员底数清、情况明。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排查发现吸毒人员并纳入动态管控体系,强化对涉毒人员的精准跟踪监控。要以创建全国禁(下转 19 页)

李刚 / 摄

但总的来看,我区禁毒宣传教育仍然存在形式比较单一,重点不够突出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高鹏委员建议,要坚持分类施策,突出中小学生等重点人群和学校等重点场所,抓好禁毒宣传教育。要着重推进家庭禁毒教育,强化对刚出校门步入社会从事服务行业的青少年禁毒教育。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毒品的危害性,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延伸禁毒工作触角,营造全社会禁毒的浓厚氛围。

贾红邦、赵耐香委员建议,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全社会禁毒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重点人群对吸毒危害性的认识,强化家庭教



改善人居环境 扮靓美丽乡村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纪实

文/王娟肖军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响的第一场硬仗。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为了增强监督的针对性,8月下旬,常委会组成调研组赴吴忠、中卫、银川等地,对《宁夏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特别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改造进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等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9月24至27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

整治工作初见成效 存在问题不容忽视

从调研情况看,今年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央部署、省负总责、县抓落实要求,不断健全推进机制,形成了“五级书记”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格局。拟定了《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

点》,在31个乡镇、97个行政村开展试点,累计建设美丽小城镇104个、美丽村庄588个,其中利通区被列为全国19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受到国务院通报表彰。目前,全区167个乡镇编制了总体规划,1123个村庄编制实用性规划,50%的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36%的农户完成厕所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29%,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4%,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开局良好、初见成效,但整治工作仍然存在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运营维护机制不健全、部分农民改厕积极性不高等问题。

垃圾污水治理需建长效机制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待加强

2019年,我区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修订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全区各地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



▲分组审议工作报告

吴彩虹 / 摄

垃圾填埋场 6 座,配备垃圾箱 1.1 万个、垃圾收集及转运车 2262 辆,建立了“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立足“五清一绿一改”,相继开展了村庄清洁行动“战役”,整治销号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30 个;全区 50% 的村庄实现了生活垃圾基本治理。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依据不同的区位条件和村庄人口聚居程度,各地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及改造污水处理设施 118 座,全区 29% 的农村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农村“垃圾靠风吹,污水靠蒸发”的现象得到有效纠治。

调研组指出,我区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一些市县还未建立财政持续投入机制,基础设施重建设轻管护问题突出。各地普遍反映,用于保障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的经费不足。一些偏远村庄的垃圾处理设施年久失修、破损严重、运行不畅,垃圾集中清运难度大。一些老旧的污水收集管网质量标准不高,后期又缺乏必要的维修管护。

针对这些问题,在审议调研报告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友东建议,要尽快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各类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的保障机制,加强长效机制建设,确保正常运转、发

挥效益。

尤艳茹委员建议,各地要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所需经费纳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做到建管并重,形成长效投入机制。

推进“厕所革命”仍需加力 切实解决配套资金问题

自治区坚持慎重、稳妥、有序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宁夏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意见及技术指导意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各地整村推进改厕,引导农民自愿改厕。今年已下达农村改厕及污水处理资金 6.08 亿元,全年计划改造卫生厕所 15 万户,目前已完成 4.2 万户;新建及改造污水设施 118 座。严格农村改厕施工质量管理,建立投诉服务制度,确保改一个、成一个、用一个。

在调研中调研组了解到,按照实施意见,农村厕所改造自治区每户补助 2000 元,由区市县三级财政分担,除自治区和市级财政补助外,大部分县(区)资金配套困难,村民自筹费用仍然较高,农民群众自觉自愿改厕积极性不高。加之受传统生活方式影响,部分村民不愿将厕所入院入室;还有部分群众认为旱厕没有任何额外费用,不想承担改厕后产生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

针对改厕存在的问题,在审议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建议,各地要根据村庄规划,整合统筹各方面资金。同时财政要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高美丽乡村建设补助标准。对于财政困难的县(区)应减免配套资金。

李刚军委员建议,对农村居住相对集中,有水源的地方可以建立相对集中化粪池,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特别是对山区不能一刀切。

丁聃委员说，针对农民参与整治意识不强的问题，建议发动乡镇群团组织，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农民弘扬文明乡风民风，积极参与农村环境整治。

整治村容要坚持规划引领 科学规划亟待加强

乡村振兴，宜居是关键。2019年我区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加快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全区开展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试点19个，危窑危房改造2.8万户，农村公路新建里程超过1000公里，新建村组入户道路2200公里，安装路灯4.5万盏，建设特色小镇10个、美丽乡村120个。强化村庄净化、绿化、亮化、美化，集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大力整治村庄“脏乱差”问题。在看到成效的同时，调研组了解到，长期以来我区大多数村庄建设规划滞后，历史欠账较多，基础设施投入不足，建设不规范，标准低，整治难度较大。

(上接16页)毒示范省区为契机，自加压力，提升质量，高标准开展创建活动，进一步总结推广我区禁毒工作经验做法。

完善监管体系，依法加强毒品源头治理

随着新型毒品多样化发展趋势，制毒管控难度不断加大，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全面筑牢毒品监管防线。自治区各级公安禁毒部门以常态排查制毒犯罪为基础，建立监控、查打、服务为一体的管控机制，有效封堵制毒物品流失渠道。紧盯“人、物、设备、原料”四要素，建立异地核查和流向追踪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月度巡查、报告、承诺制度，遏制了制毒活动向我区渗透蔓延。统筹公安、商务、应急管理、卫健、市场监管、药品管理等部门数据资源，严格落实易制毒化学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分级分

调研组强调，各级政府要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布局镇村建设，分类指导建设中心村、民宿旅游村、撤并村等；多规合一，统筹统一建设基础设施，确保农村人居环境配套设施一次性规划建设到位。

在审议中，杨宏峰委员建议，加大支持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农村人居环境改造项目，逐步形成具有宁夏特色的农村人居环境。

乡村振兴任重而道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场持久战。全区各地仍需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盯关键环节和问题短板，高位强力推动，探索总结经验，久久为功，善做善成。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建立政府主导、农民主体、企业参与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深化农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机制。通过三年整治，真正让我区农村环境好起来、美起来。★

类列管理制度，有效筑牢易制毒化学品和麻精药品全环节、全要素、全流程闭环监管“三道防线”。贾红邦委员建议，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完善禁毒综合治理、部门联动体制机制，形成各级禁毒委牵头抓总，成员单位齐抓共管，各有关方面积极配合的良性态势，共同做好禁毒工作，让人民群众满意。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结束时讲话中指出：从本次执法检查情况看，禁毒“一法一条例”得到较好贯彻落实，但形势依然严峻，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和麻痹。要进一步强化责任、强化措施，加大涉毒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抓好社区戒毒和康复平台建设，加强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保障「她」权益 立法润芳菲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解读

文/王瑞

妇女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尊重妇女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面临很多新情况、新问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1993年审议通过、2007年第一次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已难以适应新时代党和国家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新要求。同时，近年来我区在维护妇女

合法权益工作中积累的很多行之有效的新经验和新做法，也迫切需要总结并上升为法律规范。在此背景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该实施办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更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19年9月27日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条例》以解决妇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着眼点，以推动妇女平等全面发展、实现男女两性协调发展、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目标，整合、融通了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主要精神、内容，从保障妇女的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

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等方面作了具体补充和细化完善。

进一步破除性别歧视“门槛”

——促进男女平等就业

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利不仅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男女平等的重要手段。女性劳动者因生理差异、传统观念、生育冲突而遭受就业歧视的现象较为常见，用人单位虽然不会直接写明“不录用女性”，但是“隐形歧视”依然存在。《条例》立足实际，从平等就业、特殊保护、救助救济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拆除“看不见的性别门槛”，消除阻碍女性平等就业的壁垒，精准保障女性劳动权益。同时，根据我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的实践经验，《条例》还规定了“约谈制度”，对用人单位存在严重性别歧视或者侵害妇女劳动权利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妇女联合会等联合约谈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通过多部门的教育、警示、督促限期整改，形成监管合力，为女性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鼓励设立“共同育儿假”

——倡导分担育儿理念

长期以来，育儿责任普遍被认为是女性的义务，女性不仅在劳动中顶起“半边天”，在育儿过程中也往往比男性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平衡好工作与家庭的关系”是生育妇女亟需破解的难题。由此，《条例》规定：鼓励用人单位对符合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零至三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天共同育儿假。“共同育儿假”设立的目的在于倡导男性共同分担育儿的理念，增加男性对抚育后代的责任感，增进家庭的和谐稳定，进而提高妇女的生活幸福感。需要强调的是，关于“共同育儿假”的规定是鼓励性而非强制

性的。这是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平衡多方利益的基础之上作出的规定，既避免一刀切，增加用人单位的负担，又体现一定导向性，具有风向标的意义。

明确土地房屋和集体收益平等分配权 ——保障农村妇女财产权益

农村妇女的权益保护，特别是涉及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保护，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之前，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身份及相关的承包地、宅基地等权益一般以户为单位认定，且村集体在进行土地收益分配、确权登记时，大多也只记录男性户主的名字。农村女性一旦因为婚嫁、丧偶等脱离家庭，便很难争取到这些权益。同时，受落后观念影响，一些村规民约在制定时往往有意或者无意地侵害农村妇女合法权益。针对这些突出问题，《条例》从三个方面构建起保护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的防线：第一，明确农村妇女与男性平等获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平等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合法财产权益，不得截留、拖欠、剥夺妇女依法应当获得的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第二，要求确权部门依法登记、确认妇女的合法财产权益。第三，给予精细保护，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限制、剥夺妇女合法权益。

完善制度设计 ——多措并举保障妇女权益

《条例》在制度设计时，注重把握最新立法动态，充分吸纳最新研究成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

考量评估新制度的法律适用效果，力争取得最大的立法效用，全方位保障妇女的各项合法权益。第一，《条例》多个条款对鼓励动员社会力量、积聚社会资源共同维护妇女权益和提高妇女经济文化社会家庭地位作出明确规定，还要求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第二，体现国家新近立法精神，规范反性骚扰的相关内容，助力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取得更大实效。第三，加强对女性未成年人的保护，针对频发的性侵女性未成年人恶性事件要求教育机构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第四，民法典物权编的立法探索着力保护



女性对婚姻家庭共同财产享有的知情、处理等权益，《条例》针对女性维权中有关财产和债务分割的现实困境，明确规定女性对此种共同财产的知情权和财产登记机构及相关主体的义务，为女性维权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第五，细化反家暴机制，完善救助体系，防范和降低家庭暴力对妇女带来的伤害。第六，针对现实中高额彩礼、早婚现象等突出问题进行逐项规定，阻断女性面临的系统性风险，倡导文明进步的婚姻家庭新风尚。

法制再添保障，巾帼自当争先。《条例》的颁布施行，必将为我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和妇女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从而进一步激发全区妇女在推动宁夏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建设美丽新宁夏”添靓增彩。★

拧紧饮用水卫生的“安全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解读

文 / 武占强

2019年9月27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七章四十四条,从供水卫生要求、涉水产品卫生要求、应急管理、卫生监督监测等方面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通过加强水质卫生监管,为群众拧紧饮用水卫生“安全阀”,确保城乡居民能够喝上干净、放心、符合卫生标准的生活饮用水。

聚焦民生需求,立法保障饮水安全

生活饮用水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保障其卫生安全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的重要举措。近年来,自治区在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同时,由于缺乏相应的制度规范,我区生活饮用水的生产供应环节不同程度存在卫生安全风险,特别是一些新型供水模式还无法可依,监管工作存在盲区。为了解决好这一民生大事,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我区制定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条例》颁布实施后,我区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行为将得到有效规范,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力度也将得到显著增强,这对于保证饮水安全,保障人体健康,增进民生福祉都具有重要意义。



围绕水质提升,全方位、全过程监管

《条例》对影响我区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各种因素的监管作了总体规定。除了个别分散式供水方式外,《条例》对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管道直饮水、现制现售饮用水以及涉水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都进行了规范,几乎涵盖所有供水主体。特别是,《条例》将涉水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监管范围,设置专章对其卫生许可、生产检测、产品召回等内容进行规范,把好了饮水安全的第一道关口。二是供水过程监管的全覆盖。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风险存在于饮用水水源、生产、供应、涉水产品质量等各个环节,每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水质不达标甚至发生污染事故。《条例》对不同环节的卫生监督都作出了具体规定,实现了“从出厂水到龙头水”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城乡居民能够喝上“放心水”。

强化主体责任,严格卫生管控要求

供水单位、相关经营单位是生活饮用水的生产者和供应者,负有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基本义务。《条例》规定“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卫生安全,及时

公布生活饮用水卫生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在具体条款中,《条例》明确了不同供水单位的卫生管控责任,从供水项目规划建设、人员设备配置、卫生防护、清洗消毒、检测维护等方面对生活饮用水的生产供应活动进行了规范,提出了严格的卫生管控要求。《条例》规定,集中式供水单位的贮水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二次供水单位的储水设施每半年进行一次清洗消毒;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定期更换水质处理材料,清洗终端盛水装置。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定期更换水质处理材料,水质检测合格后可恢复供水。对违反上述卫生管控要求的行为,《条例》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

填补监管空白,规范新型饮用水业态管理

随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的持续增长,公众对饮用水卫生质量标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近些年,一些宾馆、酒店和城乡社区出现了管道直饮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等新型供水模式,这是适应部分公众对更高标准饮用水需求而产生的新事物。目前,这些供水模式还无法可依,运行中也存在许多卫生安全方面的隐患。为了填补监管空白,《条例》专门对这些新型饮用水业态进行了必要的规范。《条例》规定:“管道直饮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明确了对这些新型供水模式的具体管理要求,并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理顺部门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执法合力

生活饮用水的管理涉及卫生健康、城市供水、水行政、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等多个部门,工作实践中存在职责不清、职能交叉等问题。《条例》从加强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的角度出发,进一步明确和理顺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饮用水卫生安全方面的职责权限。《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协调保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城市供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和二次供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做好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同时,《条例》还对其他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的管理责任作了概括性规定。此外,《条例》专门就各部门之间的执法协调、工作联动、信息共享作出规定,以期通过建立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协调保障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执法合力,共同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保障公众参与,及时公布水质状况信息

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公众了解饮用水卫生状况信息,监督饮用水生产经营活动,是维护自身权益的需要,也是督促供水单位保障水质、改进工作的有效手段。《条例》对公众参与和水质信息公示作了明确规定:“业主发现二次供水水质疑似受到污染的,可以向业主委员会报告。业主委员会要求二次供水单位进行水质检测的,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检查核实,进行水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公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生活饮用水卫生状况信息”“二次供水单位应当每季度进行水质检测,并向用户公示水质检测结果”“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在制水设备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管理人员联系方式、水质检测和水质处理材料更换记录等信息”。★

规范办理工作 更好保障代表建议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解读

文 / 陈 旭

2019年9月27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七章四十五条,主要作了以下几方面修改。

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我区原条例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只作了比较原则的规定,关于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范围、标准、方式、途径,受理机构,以及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的情形等没有明确规定。《条例》在原条例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参照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修改增加了相关内容。



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和承办

根据国家上位法,参照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条例》修改增加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后的研究交办程序、承办单位的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的职责分工、承办单位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办理结果的处理、代表答复的时限要求等内容。

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重点督办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重点督办工作,是近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的一项有益探索,也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条例》吸收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重点督办工作中的有益做法和经验,明确了列为重点督办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范围、承办单位的具体职责、办理程序以及督办的方式、措施等内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重点督办工作的开展,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检查

《条例》结合自治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实际,修改增加了督办部门依法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应当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代表依法履职开展监督的方式,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等内容。★

各市立法速览

文 / 张艳玲 杨冬燕 朱 婷

9月27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这些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新规都将于今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让我们一同来梳理一下他们将给我们的生活带来哪些变化。

银川“最严”养犬条例来了

《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有12年的时间。此次修订重点从提高养犬的准入门槛、细化养犬行为规范、加大对违法养犬行为的处罚力度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为规范养犬行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提供了法律保障。

限养区内一户只准养一只犬。扩大限养区范围，犬只限养区域从城市区域延伸至乡镇居民集中居住区，限养区内禁止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限定养犬数量，限养区内一户只准养一只犬，准养犬只繁殖幼犬，应当在幼犬出生之日起60日内妥善处理；限养区内实行许可登记制度，申请养犬的养犬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独户居住，取得《犬只准养证》，并对犬只植入电子标签。

明确行为规范，促进文明养犬。1.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2.定期为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3.禁止在公共区域搭设犬舍、晒晾犬具；4.携犬外出必须使用1.5米以内的牵引绳牵引、避让行人，并清

理所携犬只粪便；5.携犬不得乘坐公交车，乘坐出租汽车的需征得司机同意；6.携犬乘坐电梯的，要避开高峰期；7.禁止携犬进入机关、学校、医院、幼儿园、影剧院以及商业、餐饮等公共场所。此外，条例还规定，准养犬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禁止丢弃、售卖死亡犬只。

“罚款+没收”，违法养犬行为将受严惩。此次修订对所有的违法养犬行为都设定了处罚条款，并提高了部分罚款的上限。规定未办理许可登记手续饲养犬只或者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处五百元罚款，并可没收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每超养一只处一千元罚款，并没收超养犬只；对禁止饲养的烈性犬、流浪犬以及伤人犬，由公安机关、综合执法部门采取措施予以没收、收容，必要时可以捕杀；犬只伤人，养犬人、管理人有过错的，不仅要受到行政处罚（罚款一千元，没收伤人犬只），还要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对被伤害人给予赔偿；建立养犬人违法养犬行为记录档案，综合执法部门对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养犬罚款记录的养犬人进行重点管理。对因违规养犬被没收犬只的养犬人，三年之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对有遗弃犬只行为的，再不予办理养犬登记，禁止其再养犬。

物业条例亮点多

《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制定于2005年，此次



修订将条例实施以来所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成果，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从而提升物业管理水平，为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保障。

新增首次业主大会召开条件及筹备组职责。条例对申请成立业主大会、组建筹备组及筹备组工作职责、工作时限等事项作出规定，更好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明确业主委员会成员条件，规范业主委员会成员行为。重新规定了业主委员会人数、任期、职责、成员条件，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在物业管理中的职责予以规范与明确，引导业主委员会合法行使职权，从而有效解决当前物业服务管理中的一些乱象，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新增物业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和项目经理人制度。条例规定，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物业管理服务实行项目经理人制度，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指派纳入物业信用监管系统的项目经理人。

增加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内容。条例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补贴。同时鼓励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为老旧小区提供公益性物业服务，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服务提供法制保障。

规范小区内停车问题。条例规定，物业管理区域规划设置的机动车停车库、车位应当优先满足业主需要。建设单位不得将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且可出售的车库、车位出售给本区域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业主要求承租尚未处置的规划车库、车位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

公共收益账本不能再是“糊涂账”。强调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收益的归属、使用、审计等内容，规定

公共收益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进行存储和管理。条例还规定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时应当向业主大会作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

此外，为防止个人信息外露，条例还规定禁止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出售或非法提供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

改变“气质”出实策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各级人民政府责任，进一步明确企业从前端项目建设到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有效控制的主体责任，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石嘴山市制定了《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据了解，这是全国首部专门针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也是石嘴山市第五部生态环境方面的地方立法。

条例明确了政府的主导地位、监管主体和部门职责，具体细化了三同时、现场检查、排污许可管理等制度，建立了大气污染监测体系及企业主体担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信息公开的综合防治机制。明确了粉尘、硫化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具体防治措施，规定了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

弘德立法促文明

为规范和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吴忠市制定了《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条例在界定公民文明行为和不文明行为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政府及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了网络文明、生态文明、家庭文明行为规范；强化了交通秩序方面行为规范，分层次对交通参与人文明行为进行引导；紧盯社会热点，对宠物扰民、小区种菜及电动车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规范，并设定相应处罚措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 2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公布，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 27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公布，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 2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 5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 2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423 名，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 413 名，预留 5 名，出缺 5 名。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盛荣华调离我区，由吴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国林调离我区，由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文俊调离我区。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盛荣华、马国林、陈文俊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闪玉兰（女、回族）、邹玉忠去世。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闪玉兰（女、回族）、邹玉忠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邹玉忠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08 名。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9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雅进军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9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陈栋桥的自治区司法厅厅长职务;

李晓龙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康占平的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马波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

李琛为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

冯自保为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2019年9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于雁滨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周云韬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周爱芬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第二庭庭长。

周云韬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第二庭庭长职务;

董颖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于雁滨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

杨子楠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朱宏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倪兰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条例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条例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9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条例由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19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条例由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石泰峰现场调研督办重点处理代表建议

10月12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石嘴山市调研督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苏焕喜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将贺兰山打造成西北重要生态屏障的建议”、蒋哲文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贺兰山平罗段外围及崇岗煤炭集中区综合整治的建议”，强调要坚持黄河与贺兰山一体保护一体治理，切实淘汰清理“小散乱污”企业，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用力，坚决打好打赢贺兰山保卫战。

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加工区面积20.25平方公里，共有企业及经营户687家，长期以来由于无序发展、管理粗放、工艺落后，企业“小散乱污”问题突出，先后被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时通报。石嘴山市加快对该区域进行综合整治，大部分厂房及设备已经拆除。石泰峰走进整治现场，听取整治进度汇报，与市县负责人和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交流。

石泰峰说，要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这项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下大力气解决好长期遗留的历史问题，彻底把污染周边环境的“毒瘤”清除掉，不再把问题留给后人，还老百姓蓝天净土。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履行好监管责任，把整治工作做细做实，不搞“一刀切”，能转型升级的企业要引导转型升级，“小散乱污”企业要坚决淘汰清理。

随后，石泰峰随机走进宁夏华锐碳素有限公司。该企业原来主要从事煤炭洗选和碳素销售，厂区环境脏乱差，今年6月改造升级后，加装全封闭传输、喷淋除尘和烟气净化装置，达到了环保要求，生产条件大为改观。石泰峰鼓励企业要坚持小道理服从大道理，严格执行环保标准，既要做效益提升的标杆，更要做环境保护的标杆。

在贺兰山汝箕沟矿区，石泰峰沿着山脉查看修复后的山体山貌，详细询问贺兰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情况。自2017年打响贺兰山保卫战以来，我区累计投入资金14.22亿元，对保护区内169处、保护区外围45处整治点进行了综合整治。在大峰露天煤矿，整治后的区域植被正在生长，有的地方已经泛出绿意。

石泰峰说，我们在贺兰山生态破坏问题的整治上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要将贺兰山生态保护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黄河保护一体推进，不能山归山、水归水。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保护和修复，让母亲河健康、让父亲山安宁。

自治区领导赵永清、李锐、刘可为参加调研。

(转自宁夏日报客户端)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

10月1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21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自治区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传达了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研究了贯彻意见，研究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保密工作办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锐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出席会议。

(报道 / 王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

10月1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第41次主任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锐主持会议，副主任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出席会议。

会议决定，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1月下旬在银川召开。会议交办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确定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建议议题，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若干规定(审议稿)》。会议强调，常委会各项工作已进入年终收尾阶段，自治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厅、各工作委员会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对照全年工作计划认真梳理，确保全年工作计划圆满完成。

(报道 / 王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

10月22日至2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带领调研组赴银川市、吴忠市，就2019年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研。

调研组深入银川市滨河水体净化湿地扩整连

通工程(贺兰段)，永宁县中干沟、永二干沟人工湿地，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永宁县杨和镇新东晟清洁煤配送中心，青铜峡市罗家河人工湿地，吴忠市南干沟人工湿地，红寺堡区供暖公司等，实地了解我区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排水沟综合整治、人工湿地建设、燃煤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清洁煤集中配送等情况，并就有关问题与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交流。

(报道 / 通讯员 户鹏龙)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督办代表建议

9月20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左军带领督办组先后赴金凤区就业局、兴庆区解放街文艺社区和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对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韩娜、冯宝忠、赵建勇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的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督办，自治区人社厅对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一一进行了答复。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督办组要求，承办部门要认真制定方案，明确时限，加大办理力度，积极推动议案办理工作高质量完成。

(报道 / 通讯员 何新社)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我区深入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情况

10月17日至18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玉才带领调研组，就我区深入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调研组先后赴石嘴山市惠农陆路口岸、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银川综合保税区、河东国际机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了解2018年以来自治区政府

及其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情况,深入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进展、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情况的介绍。

(报道 / 刘 艳)

宁夏人大备案审查平台建设经验获全国人 大“点赞”

10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宁夏银川召开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向下延伸工作交流推进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友东出席会议。会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人员向来自上海、辽宁、福建等12个省市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同行介绍和演示了宁夏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行情况。宁夏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点赞”。

据了解,目前我区完全实现了人大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电子化,是全国唯一将自治区、市、县、乡四级备案审查工作一步到位纳入信息平台,实现电子报备一体化、全覆盖的省区。

对于宁夏人大常委会取得的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主任梁鹰表示,宁夏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启动早、进度快、成效大,特别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注重统一筹划、统一建设、统一部署,一次性将平台使用范围拓展配置到自治区及设区的市、县、乡(镇)四级人大、政府,在全区范围内实现人大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电子全覆盖。宁夏的好经验、好做法对于推动其他地方加快信息平台向下延伸工作很有示范和借鉴意义。

(报道 / 通讯员 尚陵彬)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举办全区人大教科文卫 工作培训班

10月9日至1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河南红旗渠干部学院举办全区人大教科文卫工作暨“传承红色精神 守初心担使命”培训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全区各市、县(市、区)人大及教科文卫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等共69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班依托红旗渠干部学院特有的教学资源,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与科技立法监督、文化产业与法治建设、民办教育促进法等业务知识,以及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开展专题培训,此次培训增强了人大教科文卫干部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了他们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促进区、市、县(市、区)三级人大教科文卫工作互动和协作。

(报道 / 通讯员 马妍骅)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党员参观宁夏 解放档案文献展

9月27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全体党员到自治区档案馆参观“献给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宁夏解放档案文献展”。

展览以“礼赞新中国、回顾宁夏解放”为主题,通过大军西进、解放宁夏、政权建设三个部分400多件珍贵档案文献、实物和视频资料,再现了70年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宁夏解放的全过程。大家认为,这些珍贵的文献生动展现了70年前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解放宁夏、建立政权、稳定社会、发展生产的光辉历程,机关党员一致认为,参观这次展览深受触动、深受教育,接受了一次震撼心灵的革命传统教育和党性洗礼。

(报道 / 王 娟)

机关党委开展“互观互检”活动促进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建设，落实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质量提升年工作要求，推进“三强九严”工程和“灯下黑”问题整改，9月18日至20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组织开展机关党建工作“互观互检”活动，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促进机关党建工作水平提升。

在六场“互观互检”活动中，机关15个党支部书记通过交叉检查、座谈交流、党建知识问答等方式对“三会一课”会议记录、党组织设置、党费收缴、换

届选举、党员应知应会掌握情况等进行详细检查，采取各党支部书记现场打分、现场亮分的方式进行评比。各党支部在“互观互检”活动中，既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虚心接受批评意见和指导建议，也启发了思维，拓展了视野，提升了抓党建工作的水平。

通过此次“互观互检”活动，搭建了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丰富了党建工作平时考核的手段，推动了党建工作制度的落实，对于激发党支部活力、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讯员 金晶）

创新党建活动形式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今年以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党支部将党建和工作职能深度融合，为进一步提升人大财经预算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2019年，预算工委党支部被评为“四星级党支部”。

紧扣中心任务，把主题党日活动做“新”。预算工委党支部紧扣中心工作，积极创新主题党日活动方式。以“继承发扬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优良传统、树立良好家风”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现场聆听一封封“红色家书”，真情回放历史，追忆革命历程，深切缅怀为真理而抛头颅洒热血的爱国英烈。全体党员干部对革命精神逐步从感性认识上升到了理性认识，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强化了身为新时代建设者的光荣使命和历史担当。

紧扣中心任务，把主题党日活动做“活”。今年适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建党98周年、五四运动100周年，预算工委党支部创

新讲党课模式，精心制作PPT，回顾建国70周年来，我区取得的辉煌成就。通过开展一系列主题鲜明的党建活动，促进了党建质量的提升，激发了党建工作的活力和动力。

围绕重点工作，把主题党日活动做“实”。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支部围绕马春杨代表提出“关于加强我区儿童福利机构发展的建议”的办理，开展“担使命 忆初心 送温暖”主题党日活动，将“重温入党誓词”“志愿服务”“爱心帮扶”“参观学习”等党建活动与具体工作紧密结合，牢抓党建促进业务工作，将党建工作与委员会业务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通过代表建议的办理，切实解决了老百姓遇到的烦心事和操心事，推动了社会关注难点问题的解决。★

（通讯员 王军山）

做一名群众滿意的人大代表

——记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代表周琴

文/范 军

初次见到周琴，留给人的印象就像她的职业一样亲切。她是同心县河西镇中心幼儿园的园长，曾经在乡村小学从事一线教学 16 年。

“当人大代表第一年， 我对自己不满意”

“当人大代表第一年，我对自己不满意！”这是笔者初次见到周琴时，她说的第一句话。虽然在教师这个行业干了很多年，但她发现自己的社会接触面很窄，对社会其他领域的工作了解得比较少，这不利于履行好人大代表职责。

2018年初，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前，周琴准备了5件代表建议，但一直到会议结束也没有向大会提交，而是又悄悄地装了回来。“与其他代表的建议比起来，我的建议还得提高质量。”谈起自己初当代表的感受，她感慨地说。

正是冲着这个不满意，周琴抽出大量的时间来学习，不断丰富各方面知识，开阔自己的眼界见识。她两次参加自治区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认真学习宪法、代表法、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人大》《宁夏人大》《法制日报》等期刊报纸，与其他代表交流



履职心得。通过一年多的学习培训，周琴对人大代表这一职务有了新的认识，深深意识到做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既要有为人民群众说话的愿望和热情，“当好代表为人民”的责任感，还要有履行好人大代表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作为人大代表，我得多做点事情了”

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周琴最忧心的是当地群众法律意识淡薄，有的遇事不是靠法律解决问题，而是通过上访；有的邻里之间发生矛盾不是寻

求法律途径解决,而是靠武力;还有的群众因为违法犯罪,导致整个家庭因失去主要劳动力而陷入贫困,对亲人和家庭造成了非常大的伤害等等,这使她陷入了深深的思考。

2018年11月,周琴参加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视察,2019年3月,她列席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了解了全区“七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工作,这让她感到基层的法治宣传工作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作为一名自治区人大代表,我意识到我得多做点事情了!”周琴说。

从此以后,周琴便扎实地当起了“义务法治宣传员”。她从自己工作的幼儿园做起,把一些常见的法律知识编成小本,让孩子带给家长看。她还利用回访家长、参加一些社会活动等机会,开展法律知识普及,引导群众做法律明白人,不要在不懂法律上栽跟头,受到当地群众的称赞。

我要把爱的种子播种在未成年人的心里

周琴是一名乡镇幼儿园园长,最让她牵挂的还是孩子们。一说起她熟悉的工作,她动情地说:“我要把爱的种子播种在未成年人的心里!”

周琴所在的幼儿园是一所新建的乡镇公办幼儿园,家长的“小学化”观念根深蒂固。为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周琴多次召开家长会,普及3至6岁儿童发展指南,向家长讲解“小学化”对幼儿身心发展的危害,就幼儿园去“小学化”达成共识。她还组织幼儿园教师开



▲ 周琴为孩子们普及“女童保护”知识

展园本教研、小课题研究,促进教师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不断提高,引领教师专业化发展,推动幼儿创新素养发展。

未成年人保护一直是周琴关注的领域,她加入了宁夏银川向日葵“女童保护”志愿者讲师团队和春蕾天使爱心会。在工作之余抽时间到同心县第一小学、实验小学、河西镇中心小学等15所小学,河西镇中心幼儿园、清水湾实验幼儿园、同心县第五幼儿园及丁塘镇、河西镇妇联等开展“女童保护”防性侵知识讲座,先后为近4000余名儿童普及了“爱护我们的身体”儿童防性侵知识,为400余名家长普及家长版儿童防性侵知识。她还利用周末时间,跟随“春蕾天使爱心会”参加公益慈善活动,为同心县田老庄乡李家山村、张家源乡犁铧嘴村孤残儿童和同心县涉毒家庭留守儿童送去关爱和温暖。

一个未成年人的背后就是一个家庭,未成年人的成长教育非常重要。周琴表示,今后要利用自己专业上的优势和工作上的便利开展更多的调研,结合基层实际,多提有利于未成年人教育方面的建议,多做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事。★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选工委)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文 / 唐政东

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是任何时候都必须恪守的根本性原则。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加强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原原本本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严格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和自治区党委安排,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

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带着问题学习、对准问题思考,提高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增强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推进人大工作的强大精神动力。

二、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要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党的领导,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特色和优势所在,更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个重大政治原则,在人大各项工作中毫不动摇地坚持、一丝不苟地体现,做到一切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都要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要求来展开。

要始终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重要决策和自治区党委重要工作安排,切实把党的领导、党的主张和党的决定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各个方面,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中的重要会议、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都必须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主动报告常委

会工作情况,做到事前有请示、事中抓落实、事后有报告,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安排。要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主动承担执行党的决策部署的重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好政治责任,加强理论武装,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三、强化责任担当,把政治建设要求落实到人大具体工作中

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本地区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人大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要不折不扣贯彻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要求,自觉把人大各项工作紧紧扣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紧紧扣在自治区重点工作上来,紧紧扣在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上来,找准职责定位,抓住履职重点,推动贯彻落实,做到事事有回声,件件有落实,在实际工作中体现讲政治。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确保立一件成一件。统筹安排和推进立法各项工作,及时根据新要求、新变化以及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要求,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及时调整年度立法计划,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新时代立法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要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安排,切实加强监督工作,强化宪法实施监督,围绕自治区党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脱贫攻坚、生态环

境保护等工作部署,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项调研、专题询问等方式开展监督,创新监督形式,增强监督实效,推进“一府一委两院”不断改进工作,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要切实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不断深化“双联”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组织代表积极参与调研、视察、检查,办好代表议案及意见建议,搭建起代表与人民群众的“民心快速路”“民意直通车”“群众连心桥”“社情联络线”,汇聚起全区人民万众一心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强大正能量。

四、突出政治机关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各级人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把党的政治建设要求落实到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的各项工作之中,突出抓好机关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要压紧压实党的政治建设重大责任,落深落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到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要持续巩固“三强九严”成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教育引导党员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时刻把党的纪律和规矩印在心上、融入血液、体现在行动上,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着力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以选人用人的风清气正促进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和文件,进一步改进调研视察工作,真正扑下身子、沉到一线、谋在实处,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服务作用,做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担当者、实干家。★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一室)

市县人大动态

SHIXIANRENDADONGTAI



银川市：调研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

9月9日至12日，银川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本次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案卷、旁听案件庭审等方式，全面了解法院推进庭审制度改革，健全当事人、辩护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保障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等方面的情况。

调研组指出，法院要继续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一步转变刑事司法理念，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和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等制度，将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证据裁判、尊重和保护人权、疑罪从无等原则和理念，切实贯彻落实到每一个案件中，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 张笑乐）

银川市西夏区：视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9月20日，西夏区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视察。

视察组一行实地察看了宁夏天之翼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服务项目、中关村创新创业基地等示范项目并听取了有关情况介绍。

视察组对各部门、各企业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针对现阶段辖区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不足等问题，视察组建议，一要提高认识，要

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聚焦创新开放，营造科技创新大环境；二要强化协同创新意识，加强与各科技企业、高等院校间的资源共享，降低创新成本。充分发挥好和利用好科技资源，更好地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三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尽快突破制约科技创新发展瓶颈，为辖区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西夏区人大常委会 马爱萍）

银川市永宁县：调研垃圾分类工作

近日，永宁县人大组成调研组，对全县贯彻执行《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县医院、杨和镇东全村、望远镇政府村、垃圾中转站等地实地查看了医疗机构垃圾分类，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等情况。调研组对全县垃圾分类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调研组建议，下一步工作中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垃圾分类回收，有助于变废为宝，是利国利民的大事。机关单位、机关干部要走在前，做表率。二要做好宣传发动。通过各种宣传途径提高《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知晓率，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从源头强化分类意识，培养居民积极自主分类的习惯。三要坚持问题导向。直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多方合力加快问题的协调解决。四要建立长效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做好做实垃圾分类工作。

（永宁县人大常委会 靳萍）

石嘴山市：调研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情况

9月20日，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实地调研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并就推进全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提出了意见建议。

调研组建议：一是建立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要建立部门联动、项目推动的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水生态文明建设投入长效机制；二是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着力开展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谋划一批解决石嘴山市水资源短缺问题的大项目，推进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向更高层次发展；三是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再生水的使用率和工业企业的水重复利用率，减轻排污和治污的压力。

（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 吴爱芳）

固原市：召开基层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

9月18日，固原市在隆德县召开基层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会议组织与会人员到隆德县凤岭乡李士村、沙塘镇清泉村、城关镇竹林社区、城关镇等地，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详细了解了隆德县基层人大代表工作情况。

会议要求，基层人大代表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增强人大制度自信；二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对代表工作提出的“六要”要求，扎实做好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三要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学习、改进作风，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形成与“一府一委两院”主题统一、目标同向、工作同心的代表工作格局和人大代表工作的整体合力，不断提高全市人大代表工作整体水平。

（固原市人大常委会 石亚东）

固原市原州区：视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9月4日，原州区人大常委会检查组深入头营镇杨郎村敬老院、彭堡镇同堡村农村老年饭桌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等方式，

对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视察。

针对养老服务配合协调力度不够等问题，视察组建议，一要加大财政投入，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同时鼓励社会基金及社会资本投入；二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重点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加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用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创新养老服务方式、丰富养老服务项目，最大限度地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三要加强国土资源、财政规划、住房城建、卫生教育等职能部门与民政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参与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这项社会系统工程中来，努力在“老有所养”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实现“老有善养”。

（原州区人大常委会 马晓凤）

泾源县：视察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

9月20日，泾源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对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进行视察。

视察组认为，泾源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理念新、行动快、力度大。同时，视察组对公益诉讼工作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和“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战略要求，有序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泾源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二是要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借助互联网、微信等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相关规定和具体案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参与公益保护的诉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三是要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干警依法办案水平和依法履职水平，提高办案质量，要以案说法，起到警示教育效果。

（泾源县人大常委会 洪博强）

栏目主持：
王娟
责任编辑：

责任校对：



代表建议

栏目主持：刘艳
责任编辑：

加强“僵尸车”治理

自治区人大代表 马丽 马鹏斐 张桂芳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机动车的保有量迅速增长，“僵尸车”这一新型城市垃圾随之出现。“僵尸车”长期停放在小区或城区主次干道，不但影响道路通行，挤占原本紧缺的停车位资源，还影响市容市貌，甚至造成安全隐患。对此，我们建议：

第一，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车辆累计停放时间，明确“僵尸车”的判定标准和清理“僵尸车”的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手段、执法形式等内容，为执法部门提供强制处置的依据；规定车主遗弃“僵尸车”的法律责任，提高车主遗弃“僵尸车”的违法违规成本。第二，建立“僵尸车”车主信息库。由执法主体单位建立“僵尸车”车主信息库，责令车主处理“僵尸车”并承担费用；建立“僵尸车”举报投诉机制，对违法停放的进行曝光和处罚。第三，完善机动车报废回收体系。降低私家车主报废机动车成本，简化处置手续，促使私家车主主动自愿进行车辆报废。第四，集中开展“僵尸车”专项治理行动。在全区适时开展“僵尸车”集中治理行动，对于能够查询、联系到车主的，动员自行清理一批；对于车主拒绝自行清理的，或无法联系到车主，特别是在公示后无人认领的，则由交警等执法部门查处整改一批、集中拖移一批。

支持农村公路建设 推进农村公路客运发展

自治区人大代表 余占国

近年来，石嘴山市不断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已实现了行政村全部通公路的目标，但还存在着部分自然村没有通硬化路，部分农村公路存在断头路、互不连通，部分县乡公路超期服役，道路病害较为严重等现象，农村公路建设需求依然很大，仅靠市县财力难以承担。与此同时，现有农村客运运力无法完全满足建制村的全覆盖，农村地区道路客运网络不完善、服务水平不高、安全管理薄弱、群众出行不便的问题仍然存在。对此，我提出以下建议：一是整合车购税等各类资金，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支持各类农村公路建设。二是建立建制村通客车补助制度，通过对农村客运保险补贴等方式支持建制村通客车工作。三是制定支持客运经营者、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客运经营者开运好“赶集车、放学车、应招车”，减轻客运经营者的负担。

支持建设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

自治区人大代表 任立新

近年来，固原市先后实施了固海扬水、固海扩灌扬水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为解决固原部分农村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用水，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受国家投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工程建设规模偏小、标准偏低，加之固原地处工程供水的最末端，分配给固原市原州区4800万立方米的黄河水指标，近5年平均供水量只有1000万立方米左右，仅占分配指标的23.8%，供水得不到应有的保障。清水河流域共有川台地约32万亩，其中有近21万亩川台地由于缺水得不到有效灌溉，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对此，我建议支持建设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该工程从固海扩灌十二干渠中段南城拐子取水，建设方家堡、何家沟两座调蓄水库，利用固海扩灌系统空闲期蓄水、灌溉高峰期向灌区供水，解决原州区清水河32万亩河谷川地灌溉的水资源配置工程，工程受水区为原州区黄铎堡、三营、头营、彭堡、中河5个乡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选工委供稿）

教育惩戒权来了：管住课堂上的“熊孩子”

在 2019 年全国人代会上，多位全国人大代表都提及“教育惩戒权”。全国人大代表、邢台学院文学院教授陈凤珍认为，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中应该包含教师在必要时候行使教育惩戒权的条文，并明确规定教师实施惩戒的事由、边界，制定教育惩戒的行为清单和实施程序，明确提出教育惩戒权实施的条件，实施的方式、范围、限度及教育惩戒权滥用的后果以及可采取的救济途径等。同时，严格惩戒与体罚的界限，可制定体罚的负面清单。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洪宇也表示，教师法要明确写清楚教师具有教育惩戒权。

实践中，已有学校尝试推行惩戒制度。2018 年 12 月，江苏省常州市局前街小学关于实施教育惩戒的指导建议(试行稿)发布，明确提出，实施教育惩戒要坚持针对性、合法性、教育性、清晰性、有序性原则。

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制定实施细则是关键。今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7 月 9 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表示，下一步，按照意见提出的要求，着眼于教师教育惩戒权的问题，首先明确基本原则，教育惩戒的目的重在教育，是出于对学生的关爱、保护，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愿望出发来实施教育惩戒。第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实施的范围、程度、形式，规范行



使教育惩戒权，促进广大教师既热情关心学生，又严格管理要求学生，这样才能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第三，抓紧修订教师法的有关规定，从法律规定上进一步明晰教师教育惩戒权的行使，保障教师有效地行使惩戒权，促进教师敢管、善管，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师道尊严。

地方立法规范教师教育惩戒权。9 月 28 日，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明确规定，学校对不遵守校规校纪、有欺凌和暴力等不良行为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

9 月 24 日，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首次审议《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草案)》。草案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了教育惩戒，中小学校学生在上课时有用硬物投掷他人、推搡、争抢、喧闹、强迫传抄作业等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行为，尚未达到给予纪律处分情节的，任课教师应当给予批评，并可以采取责令站立、慢跑等与其年龄和身心健康相适应的教育措施。

(转自全国人大微信公众号)

北京市：思政课教师观摩人大常委会会议

“对于我们从事政治教学的老师来讲，这是最鲜活的实践案例，非常兴奋，也非常亲切。”

9 月 19 日下午，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会议对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进行专题询问。

受市人大常委会邀请,一群“新面孔”也进行现场观摩,他们就是来自首都部分高校、通州区部分中学的16位思政课教师。

今年6月底出台的《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开展人大知识教育普及,组织机关干部、党校学员、学校师生旁听或观摩人大常委会会议。”此次活动是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落实北京市委《意见》,抓住思想政治理论课这一关键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这一关键群体,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教育的重要举措。

下一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还将继续完善思政课教师观摩常委会会议制度,每次常委会会议都将邀请一定数量的思政课教师观摩,并与观摩群体座谈交流;调动各区人大常委会积极性,鼓励各区人大常委会就近就便邀请教师和学生观摩旁听。

市人大常委会还将拍摄一部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专题宣传片,供观摩旁听人员学习了解,进一步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

(转自全国人大微信公众号)

福建省:重罚报废电梯零部件翻新“上岗”

为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电梯乘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近日表决通过了《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电梯的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等方面都作出详细规定,进一步加强了电梯安全管理的法治保障。《条例》将从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条例》规定,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和住宅小区的电梯应当配备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视频监控设施,同时鼓励其他场所的电梯配备视频监控

设施。

针对目前仍有不少“问题”电梯继续运行的现状,《条例》严把电梯“质量关”,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条例》规定,对电梯使用年限达到十五年的,或受水灾、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的,或故障频率高影响电梯正常使用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项目,或者对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和报废。

一旦电梯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结论为报废的,或者电梯无法修复、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及时予以报废,并在报废后三十日内向负责该电梯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

《条例》要求,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对报废电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投入使用。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报废电梯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至于报废电梯的零部件能否再次利用,《条例》作出了严格规定:禁止将报废电梯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违反此规定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转自《法制日报》)

栏目主持:
李刚
责任编辑:



栏目主持：王娟
责任编辑：

代表法对人大代表职务是如何规定的

代表法总则对人大代表职务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是规定各级人大代表的职务都是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二是规定人大代表职务的性质和地位，即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三是规定了人大代表职务的作用，即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四是规定了人大代表职务的权利和需要履行的义务，包括在人大会议期间若干权利和其他一些保障权利，包括在人大闭会期间参加活动、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义务等。

五是规定了人大代表执行职务的内涵，即代表依照本法的规定在本级人大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国家和社会为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受法律保护。代表职务不能自我放弃。代表在闭会期间作为公民个人的活动，则不属于执行代表职务。人大代表实行任期制，在其任职期间都有个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问题。社会上的组织和个人都要尊重和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维护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威和作用。

需要说明的是，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或者说代表职权或者权利的行使有三种情况：一种是人大代表全体行使的，如出席会议、表决；一种是部分代表行使的，如提出议案、有关职务人选、质询、罢免、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临时召集人代会；第三种是代表个人行使的，如审议、询问、持证视察、约见、列席会议、参加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以及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

人大代表执行职务的时间保障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实行的是兼职代表制，即人大代表不脱离各自生产或工作岗位。然而大多数人大代表又是各行各业的先进人物、骨干力量，工作比较繁重。因此，人大代表进行代表工作和开展代表活动容易在时间方面出现困难。

为了使人大代表按时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法律规定，代表所在单位除保证人大代表参加人代会的时间以外，对代表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参加由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主席团安排的代表活动，也必须给予时间保障。

如果代表所在单位不依法给予执行职务的时间保障，人大代表有权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及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需要说明的是，代表自己安排的活动，如持证视察，走访选民或选举单位，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等，应在业余时间进行。

给予人大代表执行职务的时间保证应当包括：

(1)全程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时间；(2)参加人大常委会在代表大会会前组织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的时间；(3)参加代表小组活动的时间；(4)走访选民或联系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时间；(5)归纳整理收集来的群众意见，形成代表议案、建议的时间。★

(来源：转自人大宣教网)



吴家麟：甘当发展民主和厉行法治的铺路石

人物简介：吴家麟，1926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195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同年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法教研室，并担任教研组组长，主讲宪法学。1961年至1989年，在宁夏大学相继担任讲师、教授、副校长、校长，2017年5月在福建病逝，享年91岁。吴家麟是新中国宪法学的重要开拓者和主要奠基人之一，共和国宪法发展的见证者和重要参与者，我国杰出的宪法学教育家。

1951年，吴家麟北大法律系毕业，升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班学习。同年底，因工作需要被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法教研室任教，并担任教研组组长，主讲宪法学。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史称“五四宪法”。吴家麟敏锐地意识到普及宪法教育的重要性，挑灯夜读，奋笔疾书，在新宪法正式颁行前出版了人生第一部论著——《宪法基本知识讲话》，积极宣传新宪法的精神和意义。

该书提出的宪法概念和分析宪法问题的基本方法，奠定了“中国化宪法概念”的基本性质与特点。值得一提的是，吴家麟在书中已注意到宪法实施问题的重要实践意义，“我们的责任不只是参加制定宪法，我们更要用每一个人的实际行动和工作来保障宪法在正式制定后的实施。”

这些具有前瞻意义的学术思想到今天仍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宪法基本知识讲话》一书印刷发行90万册，深受读者欢迎，在全国产生了重大学术影响。

吴家麟曾对自己的为人处世之道经做过一个短评：“认认真真、勤勤恳恳做事，堂堂正正、清清

白白做人；待人真诚而不虚伪，敢讲真话而不隐瞒观点；直来直去而不拐弯抹角，直言不讳而不吞吞吐吐。”

1957年，吴家麟被打成了右派，发配到北京南苑农场劳动。1961年右派摘帽后，吴家麟被分配到宁夏大学任教，讲授形式逻辑、哲学史和说理文写作课程。

虽迫于当时处境，吴家麟暂时脱离了法学界，但他“身在逻辑界，心系法律界”。诚如他的学生拓成祥所言：“吴教授曾给我们讲授过宪法学、刑事诉讼法、形式逻辑等课程。他学识渊博，精通法学等学科，讲课风趣幽默，故事性吸引力极强，听他的课绝对是一种享受。”

吴家麟的学生、宁夏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张通明也说：“以前逻辑给人的感觉是干涩无趣，吴先生让逻辑学变得有亲和力。他在逻辑普及工作方面做出巨大贡献，可以说是开风气之先。”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法学界的春天来了。1979年，吴家麟被错划为“右派”的问题得到纠正，并晋升为副教授，被任命为宁夏大学副校长，中断20多年的宪法教学与研究工作也得以恢复。

1982年，国家修订宪法之际，吴家麟分别在《民主与法制》《宁夏大学学报》上刊登文章，宣传新宪法草案的内容与精神，并对新宪法草案提出了自己的意见与认识。如他提出对宪法的实施，“监督要有保证，要有能够落实的规定”“有法不依，不如无法”等。

“八二宪法”颁布后，学者们围绕新宪法的介绍与阐释，展开了全面而细致的讨论。主持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工作的王珉灿找到吴家麟，委托其主编宪法学教材。1983年2月，吴家麟主编的高等法学教材《宪法学》出版。

该书是我国新宪法颁布后发行的第一部宪法学教材，产生了重大影响。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朱福惠研究发现，它作为全国大专院校通用教材使用时间长，其体系内容和编排模式成为后来各类宪法学教材之重要范本。该书获得宁夏第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983年，吴家麟被任命为宁夏大学校长，既要面对行政管理工作和社会事务方面的压力和挑战，又要编写宏大而艰巨的宪法学教材编写，承受的责任更大，任务更艰巨了，但这并未影响他的创作热情。

吴家麟进入创作丰收期，先后出版了《故事里的逻辑》《审案破案与逻辑》《法律逻辑学》等专著，与妻子汤翠芳合作撰写了《说理文概论》《与中学生趣谈逻辑》（曾荣获宁夏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等。

其中，吴家麟主编的高等法学教材《法律逻辑学》，首次明确使用“法律逻辑学”这一专业名称。此后，国内各大学法律系及政法院校普遍开设了“法律逻辑学”课程，法律逻辑学的各个分支学科也渐次建立起来，如审判逻辑学、辩护逻辑学、侦查逻辑学等。

从1979年到1996年，吴家麟共发表论文100多篇，出版专著10部，在宪法学、法律逻辑学、法律学、政治学领域都取得了丰硕成果，还参与了《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编撰工作，任宪法分册主编，并撰写部分词条。

由于在法学研究领域卓著的贡献，1984年，吴家麟获得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1988年宪法颁布6周年之际，他应《人民日报》之约，发表《怎样使纸上的宪法变成现实的宪法》一文，提出要把“纸上的宪法”变为“现实的宪法”。

吴家麟曾说：“为了人民共和国的民主和法治事业鼓与呼，甘当发展民主和厉行法治的铺路石，这是我毕生的志愿，也是我终身的事业。”

2012年9月，吴家麟被中国法学会授予“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称号；2015年10月，被中国宪法学研究会授予“中国宪法学发展终身成就奖”。

2017年5月3日，新中国宪法学的重要开拓者和主要奠基人之一、共和国宪法发展的见证者和重要参与者、杰出的宪法学教育家吴家麟教授，在福州因病去世，享年91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唁电》说，“吴家麟教授的逝世，是我国宪法学界以及中国法学研究和教育事业的巨大损失。”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莫纪宏认为，吴家麟的宪法学术思想代表了中国宪法学发展的一个历史阶段。“宪法学界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把吴老的宪法学术思想称为‘吴家麟宪法学’，这是对先生学术思想的肯定，也是对吴老对我国宪法学发展的贡献所作出的褒扬。”★

（转自微信公众号“民主与法制时报”）



将台会师历史回眸

文 / 邵予奋

2016年7月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来宁夏考察，从北京直飞固原，驱车70多公里到将台堡，冒雨向红军长征会师纪念碑敬献花篮，并参观三军会师纪念馆。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地说，这次专程来这里，就是缅怀先烈、不忘初心，走新的长征路。

将台堡会师是根据中共中央、中革军委关于红军三大主力会师的战略决策和统一部署，1936年10月22日进入宁夏的红二方面军与前来迎接的红一方面军部队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将台堡的会师，与10月9日甘肃省会宁县红一、四方面军会师同为红军三大主力会师的组成部分。这两次会师标志着伟大的二万五千里长征的胜利结束，在我党和我军历史上都有着不可磨灭的重要历史地位。

并肩北上

红二方面军的前身是原在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的红二、六军团。为了粉碎国民党的重兵“围剿”，1935年11月，全军1.7万余人，主动撤出根据地，从湖南桑植出发，踏上了战略转移的征途，1936年7月1日同红四方面军在川康边的甘孜会师。7月5日，中共中央指定红二、六军团和红三十二军合

编为红二方面军，由贺龙任总指挥，任弼时任政治委员，肖克任副总指挥，关向应任副政治委员。

在朱德、刘伯承、任弼时、贺龙等力争下，红二、四方面军决定共同北上，同中共中央和红一方面军会合。中共中央于7月27日正式批准成立中共中央西北局，统一领导红二、四方面军的北上行动。

在西北局和红军总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两军在北上途中，经过艰苦奋斗、浴血奋战，战胜了敌人的围追堵截，在甘肃南部分别建立了临时根据地。中共中央和中革军委于9月14日决定组织静会战役，狠狠打击一下疯狂的胡宗南部队，作为三军会师的奠基礼，还准备实施宁夏战役计划，三个方面军协同作战，“在两个月内占领宁夏，完成打通苏联任务。”在红一方面军的积极策应下，红四方面军于1936年10月9日在甘肃会宁与红一方面军胜利会师。

艰难征途

正当红一、四方面军在会宁会师之际，红二方面军正奋勇苦战在从甘南仓促北移的艰难征途之中。

由于张国焘主张西进的分裂活动拖延了时间，使静会战役丧失战机，非但没有消灭胡宗南部，反而使胡部得以同王均（第三军）、毛炳文（第三十七

军)两部靠拢,川军孙震部也由武都进至康县一带,致使正在成(县)徽(县)两(当)康(县)地区发动群众建立临时根据地的红二方面军陷于腹背受敌的危险境地。

在此严重形势下,红二方面军经中共中央和中革军委批准,于10月4日放弃成徽两康地区,迅速向北转移。由于这次转移行动,是被迫在不利态势下仓促进行的,缺乏必要的掩护,一直处于十分被动的局面,部队损失很大,许多优秀指挥员和红军战士壮烈牺牲。

红二方面军在总指挥贺龙、政委任弼时、副政委关向应和随二方面军行动的原红军总参谋长刘伯承率领下(副总指挥肖克此前已调任红四方面军第三十一军军长),经过“奋勇苦战,夺路前进”,冲破敌人重重阻拦、截击和伏击,于10月10日由甘谷、武山之间北渡渭水,奋力突破敌地面部队堵截和飞机不断袭扰,向六盘山突进。

胜利会师

10月20日,红二军团到达六盘山南山脚下,遭遇马鸿宾部第三十五师骑兵部队和东北军骑六师一个骑兵团的伏击,敌先后从东北、东南两个方向向第四师发起进攻,敌机也飞临上空,进行扫射、轰炸。四师指战员在师长卢冬生、政委李井泉的指挥下,经数次激战,将敌击溃,掩护主力部队顺利通过六盘山。

10月21日,贺龙、任弼时、关向应、刘伯承在今宁夏西吉县平峰镇(时属甘肃庄浪县)与红一方面军第一军团代理军团长左权、政治委员聂荣臻和政治部副主任邓小平亲切会面。

22日,红二方面军总指挥部率二军团(军团长和政委由贺龙、任弼时兼)到达将台堡,同红一军团领导及所部第二师(师长杨得志、政委肖华)会师;会师部队11250人在将台堡东侧的大广场上举行了联欢会。当晚24时,左权、聂荣臻向彭德怀司令

员和毛泽东主席发电报告了情况:“二方面军一部及贺、任、关、刘于今日到将台铺(堡)、硝河城,余部明日可到。”

23日,红六军团(军团长陈伯钧、政委王震)到达将台堡以南约20公里的兴隆镇,同红一军团第一师(师长陈赓、政委杨勇)会师。

至此,继红一方面军1935年10月19日到达陕北吴起镇,结束长征,并与红十五军团胜利会师之后,红二、四方面军也胜利地完成了长征;红军三大主力历尽艰难困苦、浴血奋斗,终于全部胜利会师,长达两年之久的红军长征胜利结束。

将台建碑

上述史实,在中共党史、军史权威部门编辑出版的党史军史正本和红一、二、四方面军军战史中都有比较明确和基本统一的记述。即:1936年10月9日,红一、四方面军在会宁会师;10月22日,红一、二方面军在将台堡会师。至此,红军三大主力全部胜利会师,结束了伟大的长征(或“完成了长征”)。这些记述,均把会宁会师和将台堡会师作为三大主力会师的两个有机组成部分,在党史、军史上给予了同等重要的历史地位,并且以这两次会师的实现,作为长征胜利结束的标志。

1996年10月,为纪念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报请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在宁夏西吉县将台堡修建了“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将台堡会师纪念碑”,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题写了碑名。这一纪念标志与甘肃会宁的三军会师纪念塔相映生辉,是红军三大主力会师和长征胜利结束的象征。★

(转自银川党史网)

栏目主持: 梁晓丽
责任校对:



祖国礼赞

文 / 李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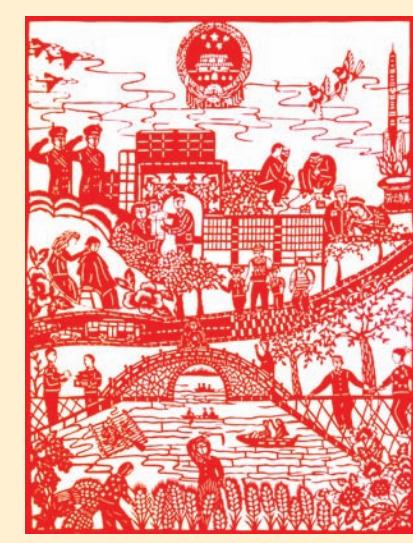
七十华诞纵情唱，团结一致向前看。
祝福祖国歌颂党，小平理论定路线，
抚今追惜纵横看，快马加鞭促发展。
人间正道是沧桑。坚持三个有利于，
一百年前国之殇，一个中心两基点。
五四运动图救亡。改革开放抓关键，
应运而生共产党，依法治国立长远。
苍茫大地挺脊梁。国家强盛提地位，
力主沉浮毛主席，人民富裕笑开颜。
星火燎原起井冈。历史进入新时代，
艰苦卓绝廿八载，习总书记人民爱。
社会主义立东方。铁拳治腐肃风纪，
中国巨轮正启程，朗朗乾坤开未来。
半岛硝烟战鼓鸣。五大发展理念，
抗美援朝彰正义，为民谋福志不改。
保家卫国护安宁。创新驱动求变革，
三大改造制度定，国之重器壮心怀。
建设热潮感天公。蛟龙入海下五洋，
两弹一星国威显，神舟天宫会吴刚。
敢与霸权来抗衡。北斗全球大组网，
粉碎林彪四人帮，墨子悟空当自强。
终结文革十年乱。航母战舰歼二零，
正本清源汲教训，钓岛巡航南海湾。
华为高铁无人机，跨海隧桥吹沙船。
西方社会陷泥潭，世界纷纷东方看。
专心做好自己事，社会制度优越现。
世界经济处低迷，贸易霸权摩擦起。
坚决反制维权益，不信鬼神靠自己。
祖国统一大业继，一国两制秉法治，
九二共识不容改，台湾回归必统一。
学思践悟新思想，四个自信记心间。
永远坚持党领导，不忘初心使命然。
举国欢庆七十年，光辉永存天地间。
待到祖国百岁时，再放高歌唱梦圆。★

栏目主持：
梁晓丽
责任校对：

赵文花剪纸作品



赵文花，吴忠市人大代表，吴忠市妇女手工协会副会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民间美术剪纸、刺绣代表性传承人，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其剪纸作品多次入选全国、区、市及文化部门举办的各类艺术展。



民族团结一家亲



盐池滩羊



炸馓子 捞油香



文明新风进万家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委宣传部理论科原副科长
派驻乐业县新化镇百坭村原第一书记

用生命坚守初心和使命的
优秀青年共产党员

黄文秀

时代
楷模



ISSN 1672-9471
9 771672 947191
10>

中宣部宣教局